

#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5 月 6 日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潮能源”）收到落款为：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交的书面材料《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具体如下：

“致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鉴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提案人”）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的股份。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大力发展公司业务，现提案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向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增加有关罢免董事、监事的临时议案，并由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提出提名相关董事及监事的临时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免去刘珂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2：《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3:《关于免去程锐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4:《关于免去张晓峰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5:《关于免去杜晶女士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6:《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7:《关于免去陆旭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 8:《关于选举王进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 9:《关于选举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 10:《关于选举王兆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 11:《关于选举覃业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 12:《关于选举肖义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 13:《关于选举吴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 14:《关于选举邵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提案人声明:以上提案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规定、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。

特此提议”。

对提案人提出的《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及附件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如果符合相关规定,公司将及时发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。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,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

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备查文件：**《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及附件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